

# 耿马自治县孟定镇“8·26”高处 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8月26日14时许，孟定镇团结路耿马家湘味饭店在安装抽风机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致1人重伤，后经抢救无效于2022年8月29日13时许死亡，直接经济损失70余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2022年8月29日，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郭正兴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田俊、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周国华、县公安局副局长赵维、孟定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周永明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耿马自治县孟定镇“8·2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事故现场勘验、调查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收集有关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建

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作业背景

孟定镇耿马家湘味饭店老板杜泽远 8 月初与孟定永发酒店品经营部经营者万小波购买并安装抽油烟机，开始运行正常，后来厨房进行了一些装修改造，杜泽远觉得实际使用效果不好，于是找万小波咨询，万小波认为是厨房灶台由后面改到前面，抽风管道过长所致，建议在室外安装一台抽风机，增强抽风功效。由于新购大功率抽风机价格较高，并请万小波帮关注旧抽风机，几天后万小波找到一台 4.5 安 7.5 千瓦的旧抽风机，双方经电话协商以 2000 元的价格达成口头协议，由万小波负责做好抽风机的安装调试。8 月 26 日万小波安排张学清等人到孟定镇耿马家湘味饭店安装抽风机，在攀高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

### （二）孟定永发酒店用品经营部基本情况

孟定永发酒店用品经营部，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万小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30926MA6M\*\*\*\*\*，注册时间：2013 年 5 月 9 日，经营场所：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城关村勐库组。登记机关：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酒店用品、保险柜、家用电器、家具、瓷器、办公用品、厨具、卫浴、五金、建材、消防器材、劳保用品、零售。

多年来，孟定永发酒店用品经营部万小波除经营百货及酒店用品外，还承揽厨具销售、安装及维修业务，但受疫情影响，酒店用品、厨具销售、安装及维修业务很不景气，万小波只能解散部分员工，需要时临时请一两个小工帮忙。

### **（三）事故相关人员**

万小波，男，汉族，现年 36 岁，1986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36250219860312\*\*\*\*，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云山镇\*\*\*\*；系孟定永发酒店用品经营部经营者。

张学清，男，汉族，现年 31 岁，1991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53352519910405\*\*\*\*，家庭住址：镇康县木厂乡\*\*\*\*，系孟定永发酒店用品经营部雇工，未签订相关劳动合同，在孟定镇耿马家湘味饭店进行抽风机的安装作业中梯子失稳坠落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刘应超，男，自称缅籍人员，现年 21 岁，现居住地孟定镇\*\*\*\*，系孟定永发酒店用品经营部雇工，未签订相关劳动合同，事故发生时与张学清共同进行抽风机的安装作业。

杜泽远，男，汉族，现年 36 岁，1986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3112119860909\*\*\*\*，家庭住址：湖南省祁阳县文明铺镇\*\*\*\*，系孟定镇耿马家湘味饭店老板，向万小波购买抽风机，事发时在饭店前面与朋友聊天。

### **（四）涉事人字梯情况**

涉事梯子为饭店装修时向施工工地借用的自制人字梯，采用5×6厘米方管焊制，高3.06米，横担宽31厘米，阶梯间隔约32厘米，顶部夹角38度，共9层阶梯，稳定性较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对人字梯制作及使用的相关要求。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8月26日孟定永发酒店用品经营部经营者万小波安排其工人张学清与刘应超两人（因刘应超刚入职3天，则安排张学清负责）到孟定镇团结路耿马家湘味饭店安装抽风机，张学清等人于下午14时许到达家湘味饭店进行安装，因之前安装的支架太小，固定不住，导致抽风机的外机无法安装，需要焊接角钢加固，于是张学清让刘应超到屋顶测量需要切割的支架长度，张学清在下面切割，切割好后通过人字梯爬上去递给刘应超，第一二次上去递工具及支架、焊机等相关工具时，张学清都只爬到梯子一半，因为不放心刘应超的焊接技术，张学清表示自己上去焊接，在爬到离地面约2米时，人字梯摇晃失稳，他顺手抓住侧边房檐的石棉瓦边沿，石棉瓦年久老化破碎，张学清从人字梯上摔下来重重砸到水泥地面上，造成后脑部严重受伤。

在作业过程中，张学清与刘应超两人均未佩戴万小波提供的安全帽、未系安全绳、未使用自带的楼梯，因为图方便，所以选择直接使用施工现场稳定性较差的自制人字梯。



## (二) 应急处置情况

### 1. 事故现场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孟定镇耿马家湘味饭店老板杜泽远让其朋友王亚军拨打110报警电话，因情况紧急杜泽远驾驶他的面包车和刘应超一起将伤者送到孟定中心医院，途中杜泽远打电话通知孟定永发酒店用品经营部经营者万小波，万小波接到电话后迅速驾车

赶到医院，约 14 时 30 分左右万小波等人将张学清送到孟定中心医院，万小波用推车将伤者推到急诊室，医院对伤口进行消毒，包扎止血，拍了片子，认为伤势较重需要转院，16 时开始转院；18 时许到达临沧清华医院；22 时进行手术；次日（27 日）凌晨 4 时许完成手术，手术后一直靠呼吸机维持生命；29 日医院告知已无救治希望；13 时 55 分，医院在征求家属意见后拔掉管子，宣布伤者死亡。万小波随即将情况向孟定镇相关部门进行了报告。

## **2. 政府及相关部门处置情况**

2022 年 8 月 29 日 15 时 10 分，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接到孟定镇报告后，立即书面向市应急管理局、耿马自治县委、县人民政府、县纪委监委、县政法委报告，并及时在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进行信息录入上报。耿马自治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县应急、公安、市场监管、孟定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就善后处置、舆情管控和事故调查处理等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万小波及时与死者家属取得了联系，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多次协商，达成死亡赔偿协议，死者遗体已在殡仪馆火化，骨灰由家属带回安葬，死者家属情绪稳定。

### **（四）人员伤亡情况**

死者张学清，男，汉族，1991 年 4 月出生，现年 31 岁，身份证号：53352519910405\*\*\*\*，家庭住址：镇康县木厂乡\*\*\*\*

，系孟定永发酒店用品经营部临聘工人，在此次事故中无其他人员伤亡。

### **（五）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等规定进行测算，此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70余万元。

## **三、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直接原因**

死者张学清在攀爬梯子进行高空作业过程中，在没有采取任何防止坠落措施的情况下，违反操作规程盲目作业，梯子失稳摇晃导致人从高处坠落。

### **（二）间接原因**

1. 死者张学清安全意识淡薄。未佩戴雇主提供的安全帽、未系安全绳，对危险因素该预见而未预见，在离基准地面高度超过2米的高空作业，没有采取任何防坠落措施，违反操作规程盲目作业。

2. 安全培训不落实，现场管理不到位。孟定永发酒店用品经营部经营者万小波，未认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导致张学清等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在进行高空作业时未安排人员对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工作。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耿马自治县孟定镇“8·26”高处坠落事故属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四、事故责任认定

（一）死者张学清安全意识淡薄，在攀爬梯子进行高空作业过程中，未佩戴安全帽、未系安全绳，在没有采取任何防止坠落措施的情况下，违反操作规程盲目作业，梯子失稳摇晃导致人从高处坠落。对事故负主要责任。

（二）孟定永发酒店用品经营部经营者万小波，未认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导致张学清等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在进行高空作业时未安排人员对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 五、对事故的处理建议

##### 1.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万小波，孟定永发酒店用品经营部经营者，未认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在进行危险作业时未安排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sup>1</sup>、第二十一条第三项<sup>2</sup>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sup>3</sup>的规定，由耿马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对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 **2. 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张学清，在施工作业过程中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违规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但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 **六、事故应汲取的主要教训**

### **（一）对安全生产无小事，安全责任大于天认识不足**

近年来，我县非高危、小行业事故多发，充分暴露出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落实“三个必须”不到位，监管存在盲区和死角，而这些非高危微小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现象时有发生，累积了大量的人为隐患，稍有不慎即酿成事故。该起事故再一次验证，安全生产无禁区，安全生产在每个行业、每个企业、每个认识、每项操作，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就在身边。

### **（二）个体工商户相关安全管理工作不规范**

个体经营户对相关安全工作理解不深，对相关安全知识学习不到位，特别是受疫情和经济下行影响，多数个体经营户减少了在安全方面的投入，降低了要求，对聘用人员相关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致使各项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没有得到有效落实，现场管理缺位，对生产作业现场没有进行有效安全管理，致使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定的行为没有得到及时发现并制止纠正。

### **（三）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护意识差**

小微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思想麻痹大意，对作业场

所存在的危险因素该预见而未能预见，自我防护意识较差，未按照规定的安全操作规范要求作业，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事故发生。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强化“红线”意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各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牢牢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层层落实责任，把安全生产工作抓细抓好。

（二）孟定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加强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规范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自由职业者安全意识。

（三）相关部门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和安全生产“三个必须”的相关规定，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督促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把各类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之中，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四）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安全监管，要求其完善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

任，规范企业经营活动。要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养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防护，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工艺纪律、遵守安全技术规程 等行为规范，经过培训让从业人员掌握会发现隐患、会排除故障、会紧急避险等本领，切实提高从业人员自我防护的意识与能力。